

主 编：李秉刚 王新华 阎振民

日本奴役 中国劳工罪行图证

强制劳动是二战时德意日法西斯的一种劳动统制政策，也是二战中德意日法西斯所犯的重要罪行之一。近年来，随着“野人”刘连仁案和花冈劳工诉讼案的进行，二战时期日本法西斯强制中国劳工的问题也逐渐浮出水面，受到世人瞩目……



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

主 编：李秉刚 王新华 阎振民

副主编：于延俊 齐密云 罗存康

高嵩峰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李秉刚,王新华,阎振民主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5

ISBN 7-101-04767-X

I. 日 … II. ①李 … ②王 … ③阎 … III. 日本—侵华事件—
华工—史料—图集 IV.K265.60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4092 号

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

李秉刚 王新华 阎振民 主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精彩雅恒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20% 印张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120.00 元

ISBN 7-101-04767-X/K·2046

《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编委会

顾 问：解学诗 李茂杰 居之芬 何天义
编 委：张 量 唐晓辉 李宗远 康 健
孙 靖 朱春立 傅 波 陶武亮
吕奇志 肖景全 夏雅兰 徐占江
孙永林 周艾民 陈云来 宋吉庆
吕 杰 赵 江 华玉峰 郝洪波
王 文

前　　言

日本强制奴役中国劳工，是发生在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日本侵华时期的一段历史。

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后侵占中国东北，建立伪“满洲国”，在对东北人民进行殖民统治的同时，大规模地强制奴役中国劳工，肆无忌惮地掠夺中国的资源，并在东北与苏联、蒙古相邻的边境地带修筑要塞及附属的仓库、铁路、公路等设施。1937年七七事变后，随着日本对华北、华东、华南广大地域的侵占，其掠夺和强制奴役中国劳工的范围也随之扩大。尤其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国内劳动力奇缺，从1943年开始将中国劳工强行输送到日本各大矿山和工程中，并将部分中国劳工输送到朝鲜半岛和南洋部分国家。在日本侵略者的刺刀和皮鞭下，中国劳工遭受残酷奴役，过着非人的生活，数百万中国劳工惨死在各劳动地点。“人间地狱十八层，十八层下是劳工”。日本对中国劳工的强制奴役，成为中国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是日本在侵华期间所犯下的重要罪行之一。

本书主要以图片的形式，揭示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的历史事实。由于资料所限，本书所能揭示的只是冰山之一角。但这些已足以说明日本强制奴役中国劳工罪孽之深重。

正确认识历史是中日两国人民发展长期睦邻友好关系的重要基础。如果能通过本书使中日两国更多的民众了解这段历史，促进两国人民对历史问题取得更多的共识，那将是对这段历史中广大受害者的莫大宽慰，也是本书编者所期盼的。

编者

2005年6月

目 录

一 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与中国劳工	1
1. 日本对中国的侵略	1
2. 日本对东北资源的早期掠夺与中国劳工	8
二 日伪的劳动统制与对劳工的掠夺	15
1. 伪满劳动统制委员会与大东公司	15
2. 《满洲劳动统制要纲》与满洲劳工协会	18
3. 伪满《劳动统制法》与强制征用劳工	23
4. 华北劳动统制机构的整合与华北劳工协会	27
5. 伪满“劳务新体制”的确立与劳务兴国会	30
6. “紧急就劳”与“勤劳奉公”	33
7. 华北日伪当局向蒙疆输送劳工	39
8. 华北日军抓劳工的“猎兔战”	40
9. 日伪在华东、华南沦陷区骗招劳工	44
10. 战俘集中营与特殊劳工	46
附：在中国的盟军战俘营——“奉天俘虏收容所”	53
11. 强掳中国劳工到日本及其他占领地	57
12. 关押和向外输出中国劳工的港口	61
三 掠夺中国资源与奴役劳工	67
1. 抚顺煤矿	67
2. 本溪煤矿铁矿	76
3. 昭和制钢所与弓长岭铁矿	82
4. 大石桥镁矿	88
5. 满炭系统各煤矿	93
6. 华北、华东、华南各矿山	120
7. 掠夺中国东北的森林资源	145
8. 大连港与奉天铁道工场	147

9. 公路铁路的修建与中国劳工	152
10. 水丰、丰满水电站	160
四 修筑军事工程与奴役劳工	169
1. 珲春要塞	171
2. 东宁、绥芬河要塞	177
3. 半截河、庙岭要塞	185
4. 虎头要塞	191
5. 富锦野战阵地	201
6. 孙吴、黑河、瑷珲要塞	204
7. 海拉尔要塞	211
8. 阿尔山、五岔沟与乌奴耳野战阵地	216
9. 张北野战阵地	227
10. 其他军事工程	229
11. 华北及其他沦陷区的军事设施	238
12. 军事工厂	241
五 在日本本土及其他占领地对中国劳工的奴役	246
1. 被强征到日本的中国劳工	246
2. 奴役中国劳工的日本企业及作业场所	249
3. 中国劳工在日本及其占领地备受奴役	255
六 中国劳工的反抗斗争	265
1. 国内劳工的反抗斗争	265
2. 中国劳工在日本的反抗斗争	271
七 战后劳工问题	277
1. 在日本中国劳工回归祖国	277
2. 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改造与“中归联”	285
3. 永远的纪念——中日友好人士与劳工	288
4. 中国劳工的正义诉讼	297
5. 妥善处理劳工问题	307
后记	321

一 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与中国劳工

日本对中国劳工的使役与奴役，是伴随着日本对中国的侵略而发生的。近代以来，随着日本势力渗透到中国，尤其是发动九一八事变、七七事变武装侵入中国后，对中国丰富的自然资源的掠夺，以及为了巩固和扩大其侵略所修筑的各种工程，都是依靠奴役中国劳工完成的。

1. 日本对中国的侵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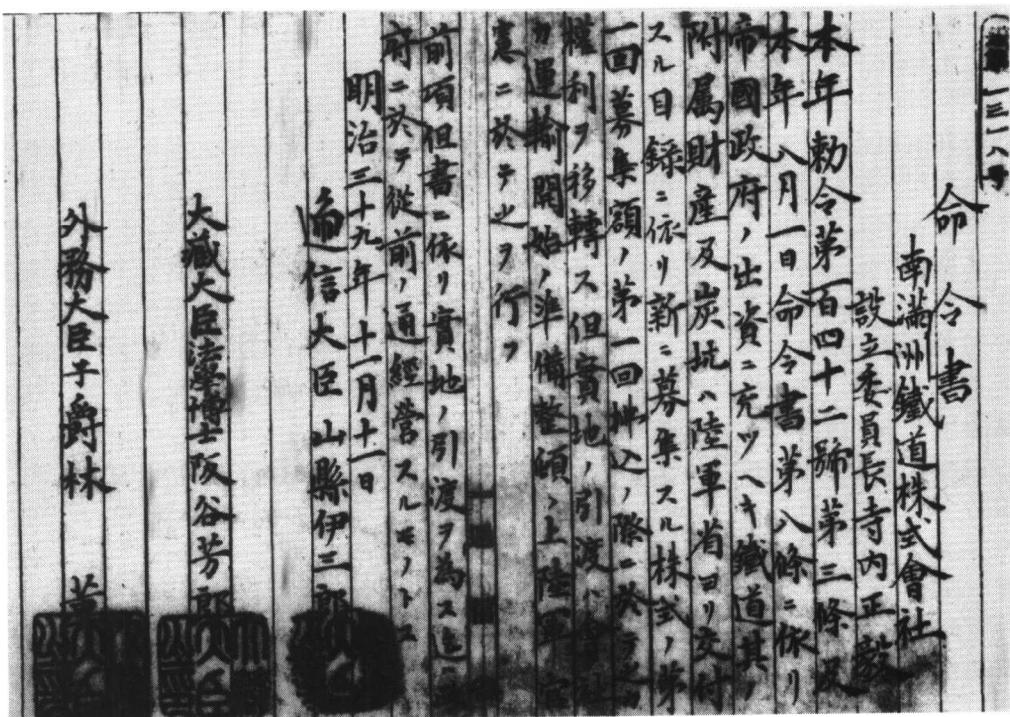
19世纪末，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和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中国的东北成为日、俄两个帝国主义国家争夺的焦点。日本通过1894年至1895年的甲午战争侵占了辽东半岛。沙俄出于对中国东北的觊觎，联合德、法两个帝国主义国家出面干涉。日本在清王朝多付出3000万两白银“赎辽”款的情况下，极不情愿地撤出了辽东半岛。此后，沙俄于1898年逼迫清政府签订《旅大租地条约》、《续订旅大租地条约》，“租借”了旅顺大连地区，并将其命名为“关东州”；还通过《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修建了由哈尔滨直达旅顺的“东省铁路支线”，将其侵略势力渗透到中国东北。

日本经过十年养精蓄锐，又通过发动“日俄战争”从沙俄手中夺取了在辽东半岛的“权益”。依据1905年日俄《朴茨茅斯条约》，俄国将从中国取得的旅顺口、大连湾的租界权及其附属特权，连同东省铁路支线南段，即长春宽城子至旅顺之间的南满铁路及其支路、利权、煤矿等转让给日本。日俄双方还约定在各自的铁路沿线驻扎护路军队。如此严重危害中国主权的条约竟得到清政府的认可。1905年12月22日清朝政府和日本政府在北京签订的《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规定：“中国政府将俄国按照日俄和约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让日本国之一切概行允诺”，并同意日本在日俄战争期间修建的安东至奉天之间的军用铁路继续由日本经营，允许设立中日木植公司在鸭绿江右岸地方采伐木植等。这样，不仅关东州、南满铁路及其附属地成为日本在中国的国中之国，比之沙俄，日本在南满地区更加扩大了侵略和渗透范围。

然而，渗透到中国东北仅仅是日本战略构想的前奏，它的目标是夺取东北三省、全中国乃至“征服世界”。1931年9月18日夜，日军经过周密策划，发动了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迈出了其“征服满蒙”的第一步。由于中国军队奉行“不抵抗”政策，仅三个月时间东北三省大部陷落。1932年3月，日本扶植清末代皇帝溥仪充当“执政”，建立伪满洲国傀儡政权。随后，日本于1933年3月攻陷热河，1935年策划华北事变，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侵占了华北、华中、华南的大片国土。



位于大连的满铁总部办公大楼之一



满铁实际上是日本在中国东北设立的“国家代行机关”，日本以通过战争夺得的南满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煤矿等作为对满铁出资的财产。图为转让命令书



满铁首任总裁后藤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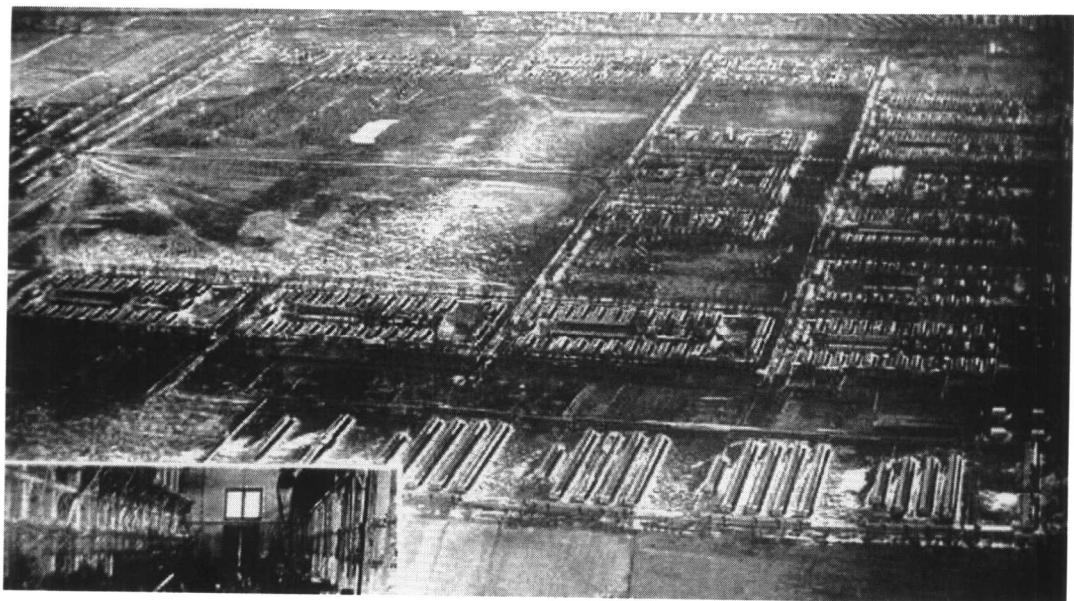
满铁地质调查所，成立于 1907 年，是为掠夺我国矿产资源服务的调查研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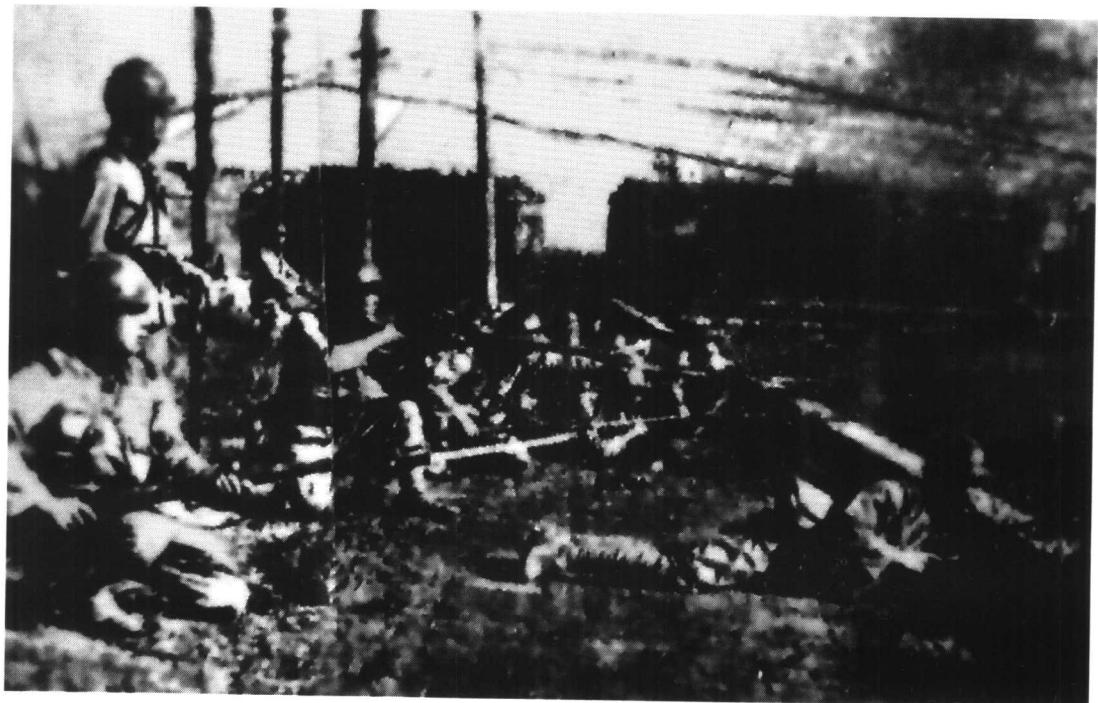
满铁调查部办公室。该部成立于 1907 年，是专为对我国及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各方面调查而成立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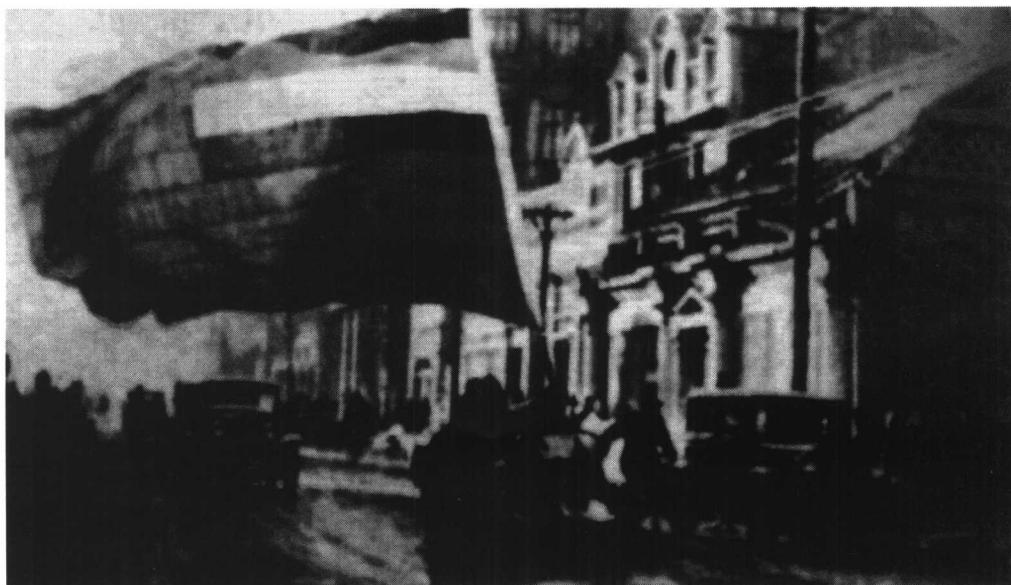
满铁调查部出版的部分刊物



1931 年中国东北军第 7 旅驻地沈阳北大营



日军侵占沈阳城



1932年2月日军在沈阳进行伪满洲国的“建国”宣传



1934年伪满洲国皇帝溥仪称帝照



日军侵占长城



1937年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后，于7月29日侵占北平



1937年8月日军轰炸上海

2. 日本对东北资源的早期掠夺与中国劳工

日本侵入中国东北后，便开始对中国丰富的矿产资源进行掠夺。其主要手法，一是通过强加给中国不平等条约，夺取矿权；二是通过与地方政府或私人资本合办，逐步侵蚀。在这一系列的掠夺活动中，日本于1906年在大连设立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满铁”）发挥了特殊的作用。

抚顺煤矿的近代开采，始于商人王承尧和翁寿1901年开办的华兴公司和抚顺煤矿公司。这是经过清朝政府正式批准建立的民资矿业公司。1905年日俄战争结束后，日本强行军事占领了抚顺煤矿和在辽阳北25公里的烟台煤矿，并通过军事威胁和外交要挟等手段，逼迫清政府于1909年9月4日签订了《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攫取了抚顺、烟台两个煤矿，交由满铁直接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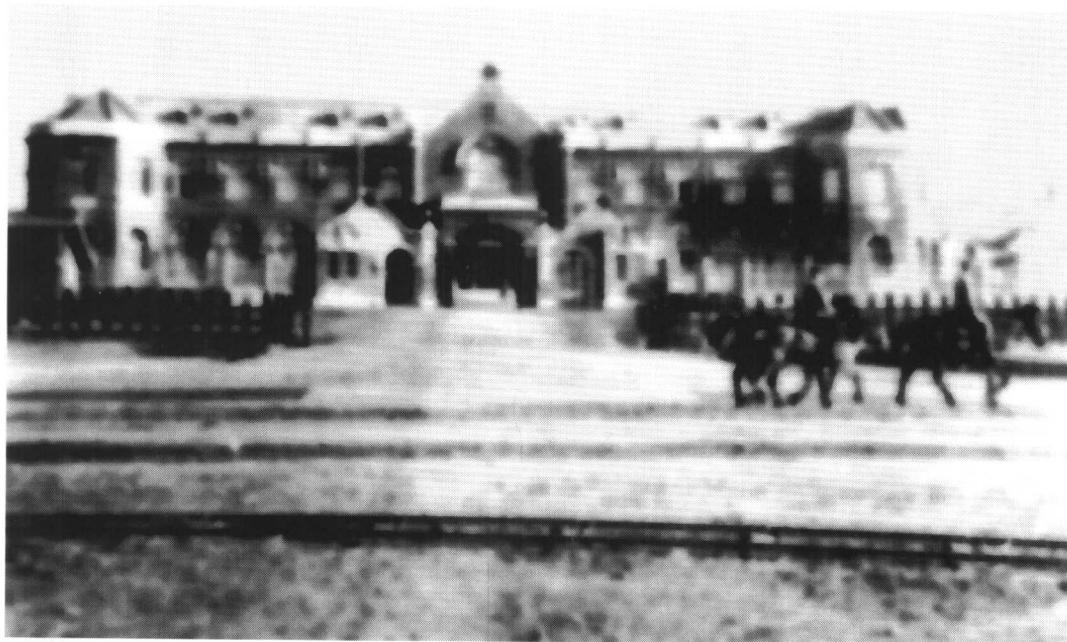
本溪湖煤矿、铁矿在日俄战后为日本财阀大仓喜八郎所侵占。大仓是近代日本最早从事对华经济侵略的大资本家之一。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后，他就派出调查人员沿安奉铁路进行资源勘察，发现本溪湖煤矿和庙儿沟铁矿有很大开采价值，便于1905年12月经日本“关东总督府”的“批准”，侵占了本溪湖煤矿，命名为“本溪湖大仓煤矿”，强行开采。面对这种明目张胆的侵略行径，中国奉天交涉总局进行了反复交涉，大仓勉强同意中日合办，于1911年正式成立“本溪湖煤铁公司”，但实际权力仍掌握在大仓手中。

菱镁矿是制造高温耐火材料、提炼金属镁的重要资源。奉天省南部大石桥、海城一带的菱镁矿储量占世界总储藏量的四分之一，而且矿石品位高，与滑石、白云石、苦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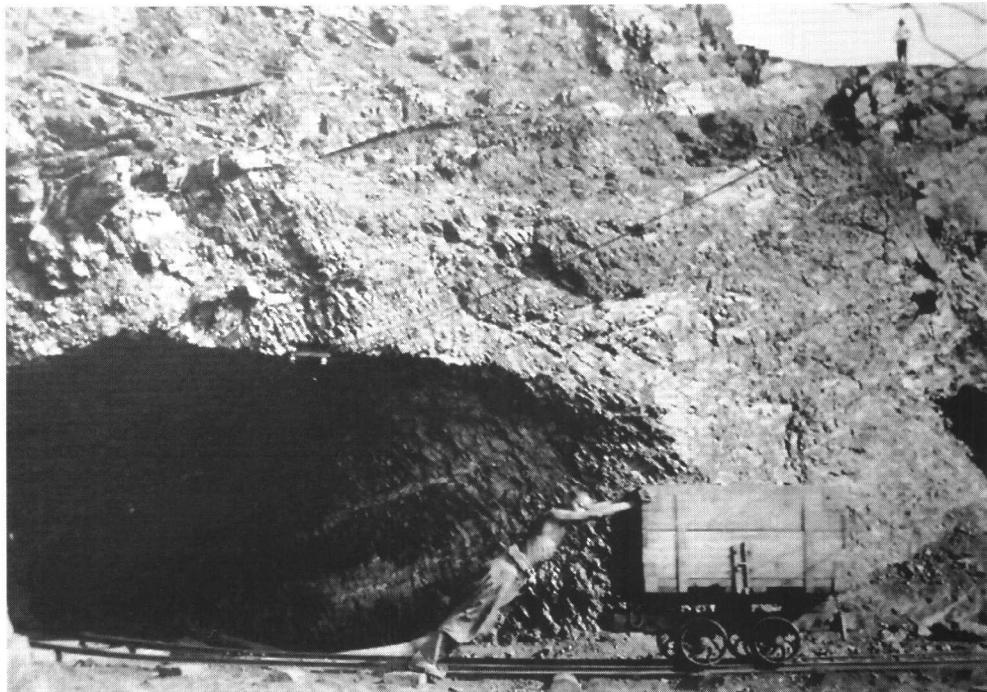
岩、白土子、石棉等多种矿物相伴生成，是不可多得的富矿。1909年，满铁地质调查所发现了这一带的菱镁矿后，通过勾结地方土豪，贿买当时的军阀和政客，于1915年获取了圣水寺菱镁矿开采合同；1916年又利用汉奸于冲汉“振兴公司”的名义与日本人廉田弥助联名向奉天省财政厅提出开矿申请，扩大开采，并于1917年2月正式领到了开矿许可。1920年，满铁将菱镁矿的经营权转给日本大财阀高木陆郎。高木陆郎与三井物产及其他八家共同出资建立了“南满矿业株式会社”，大肆掠夺中国的镁矿资源。

日本对于鞍山的铁矿、阜新的煤矿，也都是用类似手法一一攫取。满铁通过收买于冲汉等汉奸和地方军阀，在1916年以所谓中日合办“振兴公司”的名义得到了鞍山附近8个矿区的矿权，随后又不断扩大，而“振兴公司”实际上完全由满铁所控制。对于阜新的煤矿，也是满铁用“大新”、“大兴”两个假合办公司的名义攫取的。据满铁档案记载：满铁为了得到阜新煤矿的开采权，向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大小官员行贿18次，贿赂款项总额达159000元，总共窃得25处矿区。（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煤矿，第100册之16。）

日本在对东北资源掠夺的过程中，大量使役中国的廉价劳动力。这些劳动力有东北本地的，也有许多是由华北等地进入东北的。东北沦陷前，每年由华北进入到东北的人口达几十万、上百万人，其中相当部分劳动力被招募到日本控制的工矿企业中。在这些企业中，中国工人的工资仅相当于同工种日本工人的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甚至更低，还有大批中国工人在各种事故中伤亡。其中仅1917年1月11日抚顺千金寨大山坑一次事故即死亡工人980余人。



满铁抚顺采炭事务所办公楼



抚顺炭矿古城子矿一角



抚顺炭矿劳工住的臭油房